

新聞稿

## 財務匯報局歡迎潘祖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財務匯報局歡迎政府於今日委任潘祖明先生為財務匯報局主席，任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潘先生對於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主席，並能夠與財務匯報局成員，以及專業和敬業的財務匯報局員工更緊密合作，感到非常榮幸。他表示：「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前任主席高靜芝女士於任內對領導財務匯報局工作的承擔。高主席高瞻遠矚的領導才能，讓財務匯報局過去數年維持有效及高效率的運作，並為香港獨立審計監管制度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潘先生期望與政府及其他國際監管機構繼續合作，進一步提升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保障投資者權益。

潘先生進一步表示：「本局其中一項要優先處理的任務，是協助政府提高香港審計監管制度的獨立性。我們會與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其他持份者積極進行討論，以制定一套既能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亦能切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需要的健全監管制度。毫無疑問，我們未來的工作將充滿挑戰。我相信，憑藉本局努力不懈及專注的專業團隊，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及持份者的支持，財務匯報局定能應付日後的挑戰，繼續在香港提倡優質的企業管治及更佳的投資者保障。」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甘博文博士歡迎這次的委任，並表示：「我非常高興潘先生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主席，他於金融業的寶貴經驗及對公職服務的承擔，定能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代，帶領本局再闖高峰。」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